**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SXDZ-2022-4-15**

**项目名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就**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磋商编号：SXDZ-2022-4-15**

项目名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 **62.56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 **62.5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简要技术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 1 | 项 | **62.56** | 详见招标内容及需求 | 1年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 月 日** 至**2022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2、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地点：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6楼招标代理部；（2）电子邮件获取：（邮箱：303736433@qq.com；备注获取相应项目采购文件名称、磋商编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须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575-85176866）。

 3、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或扫描件：（1）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3）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00**（北京时间）

2.地点：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中心7楼开标室（杭州市孩儿巷129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2年 月 日 :00**（北京时间）整

2. **磋商地点：**在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中心7楼开标室（杭州市孩儿巷129号）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磋商编号：**SXDZ-2022-4-15**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0915000828327300010

2.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319号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1-85863669

采购人接收质疑的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3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6楼

传真：0575-85155500

项目联系人：张峰

项目联系方式：0575-85176866

质疑联系人：夏松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55500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 月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磋商项目名称**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
| 2 | **磋商内容及数量**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数量：1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招标内容及需求》 |
| 3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 62.56 | 62.56 |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7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8 | **方案演示** | 不组织。 |
| 9 | **磋商文件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3、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4、电子版（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电子版应为**正本的扫描件PDF版**）（电子版和报价文件一起密封）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纸质版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注：副本的封面应加盖公章，副本的其他部分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和报价文件一起密封）**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
| 13 |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 **磋商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中心7楼开标室（杭州市孩儿巷129号）** |
| 1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 月 日 :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中心7楼开标室（杭州市孩儿巷129号）**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
| 17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是否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19 | **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6）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7）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8）**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0）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2 | **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6%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0.96%；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均按5000元计收取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收款单位（户名）：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绍兴银行城中支行银行账号：0915000828327300010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备注：代理服务费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投标报价中。 |
| 23 | **知识产权等** | 投标人须对其所投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所投方案、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招标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招标人将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招标人侵权成立，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投标人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
| 24 | **其他** |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2.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发至303736433@qq.com邮箱。**3. 由于疫情原因，投标文件允许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估算好邮寄在途时间，须确保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达（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时送达或密封有破损的投标无效。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孩儿巷129号消防总队采购中心7楼。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25 | **解释权** | 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磋商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机构；参加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磋商响应人；经磋商评审后产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同时发布成交公告后无异议并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为合同中的乙方。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无效。**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如：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文件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 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b.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2.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部分）；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格式见第六部分）；

（8）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9）投标总体方案；

（10）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11）项目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12）优惠和承诺情况；

（13）投标人实力；

（14）评标办法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分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所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投标人公章。**

**3.报价**

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投标综合单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服务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调试、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3.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磋商截止日起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详见《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5.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6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三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磋商。

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3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演示时请自带电脑。（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5磋商小组视情对供应商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到场。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磋商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磋商内容**

4.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4.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评审**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5.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5.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 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1.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1.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11.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1.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11.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1.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1.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3《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1.1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16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1.17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1.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1.19《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1.2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2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1.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1.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1.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0.2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2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2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2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0.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0.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0.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1.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2. 磋商过程保密**

12.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合同备案**

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5.2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磋商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背景**

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浙江消防信息化基础网络和硬件设施不断完善，业务应用全面覆盖，信息共享水平显著提升，支撑决策能力日益凸显，基本形成了信息主导消防的工作机制。消防信息化的深入应用，改变了监督执法手段、指挥决策模式、服务社会方式和队伍管理机制，在火灾防控、灭火救援和队伍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随着消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各类软硬件数量与规模与日俱增。近年来总队建设了数百台服务器及相关存储、备份等系统组成的信息化基础资源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机房等资源和内外网办公PC、网络设备、政务云资源平台等，其中大部分的设备已过质保期。同时，多年来总队建设了浙江消防一体化业务系统平台，消防综合业务平台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内外网数据交换平台等多套应用系统和平台，已形成了数百TB规模的宝贵消防信息资源库。

为确保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网络数据安全可靠、硬件设备运行通畅，和进一步提高运维能力及运维质量，并规范运维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化整体服务水平，拟继续开展运维外包服务项目，以实现信息系统运行的可控、能控、在控为目标，构建统一管理、分级运维的运维体系，提升服务质量管理、服务控制管理与服务运行维护水平，推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项目需求**

本次运维外包服务主要对象为对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一体化业务系统软件平台、业务软件平台、信息机房、传输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安全设施、虚拟化平台及政务云平台、信息化的其他管理和维护，以及运维服务期内，后续增加的软硬件等各类系统、设备和网络等维护。

要求服务人员常驻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对各系统中涉及到的PC、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在建系统、新建平台、机房等进行维护以及应用软件及系统维护保障、设备维修、备件更换、日常办公和云平台资源申请协助，各类应急事件的紧急处置，重要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日常巡检、定期巡检、设备保修、运维登记、资料管理、运维统计分析等机制，对于所涉软硬件进行有效监管，及时掌握软硬件现状和配置信息，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方案，从而保证各类设备及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2.1. PC维护**

2.1.1.现状

总队目前拥有办公PC设备269台（品牌涉及联想，DELL，HP等，操作系统多为Windows7和Windows10）及相应的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等众多周边设备。

2.1.2.维护要求

2.1.2.1. 规划和设置每台新增和更替的计算机IP地址。

2.1.2.2. 做好硬件设备的进出登记。

2.1.2.3. 做好办公用品备品配件的更换纪录工作。

2.1.2.4. 做好办公电脑操作系统安装、升级及系统日常杀毒、漏洞以及系统产生的垃圾的清理。

2.1.2.5．做好系统补丁升级安装：

根据安全需求对系统补丁升级制定计划；安装操作系统；进行测试及性能调优。驱动程序安装及更新办公电脑及外设的驱动程序的安装、修复、更新升级等，进行故障排查，报修报障等。

2.1.2.6.做好资产和故障维修登记，每月出具维修记录报表，年终出具年度报表

**2.2.服务器维护**

2.2.1.现状

服务器：111台 ，电话：164门， 政务网电脑：189台 ，互联网：32台 调度网：48台 存储：4 台，交换机：52 台， 网闸：4台， 路由器：6台，防火墙：5 台，防毒墙：3 台，预警机：1台。

2.2.2.维护要求

2.2.2.1. 总队服务器维护

2.2.2.1.1. 检查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2.2.1.2. 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2.2.2.1.3. 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2.2.2.1.4. 查看服务器系统是否需要更新补丁，如需升级，进行升级。

2.2.2.1.5. 病毒查杀与其它网络安全性检查。

2.2.2.1.6. 查看数据的备份情况。

2.2.2.1.7. 备机备件保修和更换。

2.2.2.1.8. 参照部局消防业务信息系统安全配置标准（政务网、互联网）对服务器进行布署和安装配置。

2.2.3. 支队及直属单位服务器维护

2.2.3.1. 检查业务数据库备份情况。

2.2.3.2. 检查杀毒软件安装情况。

2.2.3.3. 检查系统补丁更新情况。

2.2.3.4. 检查服务器日期时间是否正确。

2.2.3.5. 检查服务器磁盘空间利用率。

2.2.3.6. 登记统计各服务器维护变更资产报表

**2.3.网络维护**

2.3.1.现状

目前浙江省救援总队建设了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和机关大楼的无线覆盖网络。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带宽500M\*2; 指挥信息网1000M;互联网500M。并建设了相关的安全系统，网络中所涉及网络设备的设备有华为、华三等品牌，安全设备包含华为、利普、合众、华三、深信服、瑞星等品牌，共计38台相关设备。

2.3.2.维护要求

（1）检查网络设备的散热情况。

（2）查看网络包括政务网、指挥调度网、互联网、数据库私网情况，确保网络环境正常。

（3）记录告警管理。

（4）线缆布放整齐、有序。

（5）线缆标签清洗、准确，符合规范。

（6）交换机配置管理、端口开设等。

★（7）做好故障分析报表，每月巡检一次，做好资产和故障维修登记，每月出具维修记录报表，年终出具年度报表。

**2.4.数据库维护**

（1）检查各系统数据库的归档文件、数据文件、表空间状态、表空间增长速率是否正常；

★（2）数据库的健康指标及安全性能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库的正常运行；

（3）记录目前系统中的对象数量以及状态；

（4）记录目前系统中的索引数量以及状态；

（5）记录目前系统使用的优化方式；

（6）记录系统中的用户、角色权限。

★（7）数据库资源使用调整；

（8）数据库执行SQL计划调整；

（9）数据表参数调整；

（10）数据库对象的调整；

★（11）主机操作系统内核参数调整；

（12）数据库参数调整；

（13）临时表空间、用户表空间调整；

★（14）数据库物理部署的调整（迁移至新服务器或者数据库存储阵列调整）；

★（15）调整数据库备份策略。

**2.5. 应用软件及系统维护保障**

2.5.1.现状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应用软件主要包括消防救援局配发一体化业务系统软件平台和业务平台。

（1）消防救援局配发一体化业务系统软件平台

| **子系统名称** | **说明简介** | **使用范围** | **部署情况** |
| --- | --- | --- | --- |
| 基础数据及公共服务平台 | 包含消防综合业务平台、基础数据平台、信息交换平台、服务管理平台、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使全省全国的邮件及基础信息数据进行横向纵向贯穿同步。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 包含基础信息子系统、受理登记子系统、行政许可子系统、消防监督检查子系统、火灾事故调查子系统、行政处罚子系统、网上监督子系统、社会管理子系统、档案管理子系统、决策分析子系统、查询统计子系统、系统维护子系统、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系统、有一些处理消防防火业务相关系统组成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公众信件及政务网管理系统 | 公众信件管理系统是信件数据在互联网和政务网交换的连接节点，进行导入和导出操作来完成互联网和政务网的数据交互，公众信件管理系统同时完成公众信件数据在政务网内的打包解包、收集转发功能。政务网管理系统作为社会公众服务平台的一个子系统，实现对政务网及互联网的投件处理和在政务网内稿件的收集审核的功能。 |  | 虚拟机 |
| 浙江灭火救援业务管理系统 | 由城市119接处警系统、跨区域指挥调度系统、灭火救援业务管理系统组成，包括水源管理，预案制作，态势图绘制等提高消防官兵作战能力。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装备管理系统 | 消防装备器材的基础数据采集，维护，实力统计。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信息直报系统 | 每日消防信息、消防要情信息直报。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审计管理系统 | 项目档案管理。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工作任务管理系统 | 实现消防部队工作任务管理信息化，为任务起草、审批、部署、反馈、反评等一系列工作提供信息管理的辅助和支持，并为基层部队的日常工作落实提供周计划管理、周安排管理、任务反评、统计分析以及数据维护等方面的信息辅助管理功能。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身份与授权管理子系统 | 对人员的用户名、账号以及账号凭证进行调整设置，包括对人员的权限链接配置，以及人员相关账号信息变动、冻结、挂失和注销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卫生管理系统 | 卫生管理系统功能主要由健康业务管理、医学鉴定与评残、卫生资源管理、系统管理等四部分组成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机关管理系统 | 消防局机关管理系统主要加强公安消防部队机关正规化管理的管理工作，包括：物品管理（日常办公用品的入库，申领以及发放管理；其它用品的登记、使用和借用）；车辆管理（包含车辆勤务、车辆管理、油卡管理以及驾驶证管理）；营房管理（包含日常业务、基本信息以及住房档案）；被服管理（被服入库、被服发放及被服调换等业务）；食堂管理（包含对机关餐厅的伙食、人员、菜谱以及客饭管理等业务）；门诊管理（包含门诊业务、药品管理以及健康档案）；勤务中队管理（请假记录、绩效考核、会客登记及会议室使用等业务）；物业管理（负责管理与消防局签约的物业公司，记录物业公司的巡查登记信息等业务操作）。 | 总队 | 虚拟机 |
| 部局消防统一地图展示系统 | 消防专用地址采集、导航定位、地图查询、路径导航、图层管理等 | 全省消防 | 消防救援局 |
| 浙江营房管理系统 | 统计查询、工程管理、房地租赁、住房保障、地理信息等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部局消防标准规范管理系统 | 覆盖公安消防部队标准规范管理相关业务的信息平台，实现对标准制修订、规范制修订、国际标准投票、委员管理、采标率管理、性能化设计备案管理、消防地方标准备案、查询统计、数据管理和系统维护等的信息化管理，通过流程审批机制，确保立项流程的贯通，提高标准规范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财务管理系统 | 人员信息维护、人员信息归档 、人员信息查看、人员历史信息、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库室管理、档案管理、借阅管理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纪检督察系统 | 日常廉政教育、专题廉政教育、廉政制度 廉政监督、廉政监督数据统计、纪检督察工作管理、纪检督察数据统计、专项治理工作、信访受理、信访举报数据统计、案件调查、案件信息数据统计、士兵开除军籍登记、干部处分管理、干部处分数据统计、纪检监督组织信息、任职人员管理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基建工程管理系统 | 包括基建审批流程管理、建设单位查询、随机查询等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管理系统 | 编制管理士兵人员调动、兵员管理士兵人员调动、行政管理编制、军事实力统计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被装管理系统 | 被装管理及发放管理等各类日常业务的需求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政治工作系统 | 干部管理干部任命编制调动、组织建设、经常性思想工作、心理工作宣传、文化工作政治教育工作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是在政务网内分三级部署，提供给部局、总队、支队和大队的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人员及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使用的业务系统，主要由消防产品基础信息库、消防产品监督抽查、消防产品日常监督检查、举报投诉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复查复检、工作考核、产品检验、查询统计、系统维护等功能模块组成。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信息网站系统 | 浙江消防信息网，用于发布消防要闻、领导批示、通知通告、各机关处室动态、值班信息显示等 | 全省消防 | 物理机  |

**（2）业务平台**

| **子系统名称** | **说明简介** | **使用范围** | **部署情况** |
| --- | --- | --- | --- |
| 智能接处警系统 | 新一代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中，主要是以新的智能化技术，提高接警员接警处警的工作效率。关于智能化技术，系统软件研发公司的研发能力参差不齐，为了杜绝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存在鱼目混珠、表里不一、以次充好的现象，对智能化建设能力进行测试验证，是提前甄别意向单位的项目实施能力能否达到项目关键功能模块要求的有效手段。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 | 浙江省消防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以统一的架构和标准，建立健全全省消防行业信用监管体系，整体项目由“1中心3应用3保障”构成，建立覆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档案，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统一发布、统一共享，同时推进与国家、省级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 全省消防 | 政务专有云 |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三维数字化消防预案系统 | 三维数字化预案平台基于地理信息系统，采用“室内外一张图”三维电子地图建模、无人机全景建模、物联网、移动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管理全省重点单位预案。 | 全省消防 | 政务公有云 |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数字化训练管理系统 | 建设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数字化训练管理系统软件是一项复杂、长期的系统工程，为保证工程能够顺利地进行实施，必须要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一方面从组织上进行落实，成立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队伍；另一方面制定严格的时间进度表，明确各里程碑的时间。同时还要制定工作原则，以指导项目的全面实施。 | 全省消防 | 政务专有云 |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现场实景三维可视化软件平台 | 火灾调查是以火灾现场和火灾当事人为研究对象，研究火灾发生、发展、蔓延的规律，研究火灾痕迹物证的形成规律和证明作用；研究火灾当事人在火灾事故中的行为活动。为最终准确认定起火原因，对火灾事故做出正确的处理，杜绝类似火灾的发生提供科学、必要的依据。 | 全省消防 | 政务专有云 |
| 短信平台 | 机关日常信息通知，办公平台邮件提醒等通知类短信。 | 总队 | 虚拟机 |
| 内外网交换平台 | 互联网或政务网与指挥调度网之间的数据单向推送，确保数据安全。 | 全省消防 | 物理机 |
| 干部考核系统 | 人事处干部考核平台，便与信息化管理，数据常态化保存。 | 总队 | 虚拟机 |
| 政工网站 | 组教处宣传网站，发布和通知日常的人物事迹等，文化交流之类的门户平台。 | 总队 | 虚拟机 |
| 审计网络平台 | 由部局统一规划的审计平台。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民意评审系统 | 用于民意调查、民意评选等，对外发送信息，反馈信息的平台。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一窗受理 | 以浙江“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开通一窗受理业务综合平台，争取为老百姓办实事。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伙食系统A03 | 通过浙钉政钉平台统一建设，发布每日菜品、菜单，实现餐饮透明化，数字化。 | 总队 | 虚拟机 |
| 消防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平台 | 消防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平台 | 总队 | 虚拟机 |
| 档案管理系统 | 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将传统的纸质公文、档稿数字化存储。 | 总队 | 虚拟机 |
| 无人机管控系统 | 无人机管控平台，图像传输，数字化建模。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重大安保平台（DS) | 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实现统一把控，统一调度，统一规划。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执法记录仪平台 | 移动执法终端管理平台，索引管理，视频管理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指挥中心数据研判分析平台 | 指挥中心数据研判分析平台,可实现桌面推演等功能，实现数字化战评。 | 总队 | 虚拟机 |
| 青藤云安全平台 | 部局统一配发，对现有服务器进行安全管理、监测、预警等。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浙江消防音视频管理平台 | 浙江消防音视频管理平台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态势感知平台 | 实现网络安全态势监测，联动EDR远程处理。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安全管理平台 | 终端安全管理准入平台，敏感信息检测，终端管理等。 | 总队 | 虚拟机 |
| “一网管”平台 | 全省网络安全监测管理平台，可视化管理全省数通、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实时了解网络通断、拥塞情况。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POC对讲平台 | POC对讲管理平台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平台 | 全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平台（包含专职队等地方力量） | 全省消防 | 虚拟机 |
| 机房动力环境系统 | 机房环境管理平台，监测机房温度、湿度、USP电池、精密空调等机房内各项设备指标。 | 总队 | 物理机 |
| 虚拟化灾备系统 | 包括本地灾备和异地灾备系统 | 全省消防 | 物理机  |

2.5.2维护要求

2.5.2.1消防救援局一体化及业务软件平台管理和维护要求

| **日巡检项** | **所属网段** | **巡检内容及目的** |
| --- | --- | --- |
| 运行环境 | FTP服务运行情况 | 政务网/互联网 | 查看政务网内服务运行情况，保障各系统的附件可以正常上传 |
| 商用软件服务检查 | 政务网 | 检查ArcSde Service(esri\_sde)服务是否运行，保障各业务系统可以正常显示地图 |
| 政务网/指挥网 | 检查web服务，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访问 |
| 政务网/指挥网 | 检查WebLogic服务，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访问、数据正常同步等 |
| 重点服务 | 综合业务平台 | 政务网 | 检查SQL数据库服务，确保综合业务平台各项业务功能可以正常使用 |
|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检查WebService服务及RDS数据库，确保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各项业务功能可以正常使用 |
| 指挥中心信息直报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信息可以上传到部局，如果上传信息时报错，则需要检查此服务 |
| 灭火救援业务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灭火救援业务管理系统→执勤实力→当日交接班→人员，可以正常修改人员的在位状态并保存 |
| 卫生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数据纵向同步是否正常 |
| 财务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数据纵向同步是否正常 |
| 车辆动态管理服务 | 指挥网 | 确保车辆状态修改后可以正常同步，可以地图台定位车辆位置 |
| 其它业务系统 | 政务网/指挥网/私网 | 确保各业务系统可以正常访问、数据交互正常等 |
| 运行情况 | 综合业务平台 | 政务网 | 打开综合业务平台登陆页面，输入用户名、密码后完成登陆，测试系统能否正常运行 |
| 其它业务系统 | 政务网 | 测试基础数据平台、部队管理、社会公众、综合统计分析等系统能否正常登录，PKI网关是否正常。 |
| 政务网 | 测试消防监督、灭火系统、信息直报等系统能否正常登录，PKI网关是否正常。 |
| 日常办公协作平台 | 政务网 | 通过综合业务平台单点登录日常办公协作平台客户端来检查登录是否正常。 |
| 业务系统功能 | 综合业务平台 | 政务网 | 确保综合业务平台的人员、机构等数据可以正常同步 |
| 指挥中心信息直报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信息直报系统可以正常使用，可以正常上报。 |
|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基础数据、重点单位数据、公告信息同步或导出正常。 |
| 政务网 | 确保执法数据同步正常。 |
| 跨区域指挥调度文字屏 | 指挥网 | 确保文字台可以正常接收到警情信息。 |
| 跨区域指挥调度地图台 | 指挥网 | 确保地图台可以正常显示地图信息。  |

2.5.2.2消防救援局配发一体化及业务软件平台管理和维护的每周工作

| 周巡检项 | 所属网段 | 巡检内容及目的 |
| --- | --- | --- |
| 运行环境 | 系统时间 | 政务网/指挥网/互联网/私网 | 确保各服务器的时间一致 |
| 杀毒软件 | 政务网/指挥网/互联网/私网 | 杀毒软件应置为启动状态；杀毒软件需设置白名单，放置将一体化系统误删除。 |
| 操作系统补丁 | 政务网/指挥网/互联网/私网 | 为系统更新补丁，确保系统安全稳定 |
| 桌面文件整理 | 政务网/指挥网/互联网/私网 | 整理桌面文件，保持整洁统一；确保应用服务器均有数据库远程快捷方式 |
| FTP登录检查 | 政务网/互联网 | 确保FTP服务正常，且文件保存正常。 |
| 数据库系统 | 数据库日志大小检查 | 私网 | 防止日志文件过大，占用空间过大。 |
| 数据库自动备份检查 | 私网 | 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可以进行数据恢复。 |
| 数据库备份还原检查 | 私网 | 防止备份的数据库无法还原 |
| 基础数据及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功能 | GIS数据同步服务 | 政务网 | 确保水源等业务数据能正常同步到地理数据库 |
| 标准地址纵向同步总队端 | 政务网 | 确保标准地址可以正常纵向同步 |
| 工作单位与人员管理模块 | 政务网 | 确保工作单位、非现役人员数据可以正常同步 |
| 身份与授权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人员机构数据可以正常同步 |
| 信息交换平台 | 政务网 | 确保各系统的消息均已经处理 |
| 政务网 | 确保各系统的消息均可以正常同步 |
| 政务网 | 确保各级信息交换平台可以正常通信 |
| 业务系统功能 | 标准地址 关联接口 | 政务网 | 确保标准地址服务可以正常访问，标记地图位置可以正常应用 |
| 智能定位服务 | 政务网 | 确保地图可以正常定位 |
| 地图服务 | 政务网 | 确保地图服务可以正常访问，地图可以正常显示 |
| 预案导出服务 | 政务网 | 确保预案可以正常导出，生成word文档 |
| 灭火救援业务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灭火救援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可以正常同步 |
| 装备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装备系统数据可以正常同步 |
| 营房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营房系统数据可以正常同步 |
| 机关管理系统 | 政务网 | 确保机关系统数据可以正常同步 |
| 消防互联网站系统 | 互联网 | 确保http://zjxf.zj.gov.cn/网站正常访问 |
| 备案系统（消防办事大厅） | 互联网 | 确保系统信件交换正常。 |
| 消防监督结果公开系统 | 互联网 | 确保系统信件交换正常。 |
| 大文件代理服务 | 指挥网 | 确保大文件代理服务正常运行 |
| 路径分析 | 政务网/指挥网 | 确保路径分析服务正常运行  |

2.5.2.3消防救援局配发一体化及业务软件平台管理和维护的日常辅助管理工作

（1）做好人员IAM系统人员调动工作（用户调整、账号解冻、凭证管理、权限设定、公文审批流程及公文权限等）。

（2）配合部局、总队下发相关文件通知，各处室，各支队及直属单位。

（3）做好归档管理工作，文件借阅工作。

（4）根据部局的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升级衔接维护工作。

上承下达。

2.5.2.4自建业务平台管理和维护要求

2.5.2.4.1智能接处警系统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2.5.2.4.2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

（1）检查平台运行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器资源升降配。

（4）服务端口开设。

（5）平台黑白名单的增设。

（6）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3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三维数字化消防预案系统

（1）检查平台运行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器资源升降配。

（4）服务端口开设。

（5）平台黑白名单的增设。

（6）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4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数字化训练管理系统

（1）检查平台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器资源升降配。

（4）服务端口开设。

（5）平台黑白名单的增设。

（6）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5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现场实景三维可视化软件平台

（1）检查平台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器资源升降配。

（4）服务端口开设。

（5）平台黑白名单的增设。

（6）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6短信平台

（1）检查平台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器资源升降配。

（4）服务端口开设。

（5）平台黑白名单的增设。

（6）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7内外网交换平台

（1）查看内外网服务器是系统、网络、程序是否正常。

（2）查看单向网闸运行是否正常。

（3）查看内外网服务器数据是否正常同步。

（4）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8干部考核系统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9政工网站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10审计网络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11民意评审系统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运营商网络是否正常。

2.5.2.4.12一窗受理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运营商网络是否正常。

2.5.2.4.13伙食系统A03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13消防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14档案管理系统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15无人机管控系统

（1）检查平台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器资源升降配。

（4）服务端口开设。

（5）平台黑白名单的增设。

（6）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16重大安保平台（DS)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17执法记录仪平台

（1）检查平台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器资源升降配。

（4）服务端口开设。

（5）平台黑白名单的增设。

（6）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18指挥中心数据研判分析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19青藤云安全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20浙江消防音视频管理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21态势感知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平台CPU、内存占用率。

（3）策略分配。

（4）扫描配置。

（5）结构目录配置等。

2.5.2.4.22安全管理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平台CPU、内存占用率。

（3）策略分配。

（4）扫描配置。

（5）结构目录配置等。

2.5.2.4.23全省“一网管”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平台CPU、内存占用率。

★（3）策略分配。

（4）扫描配置。

★（5）结构目录配置。

2.5.2.4.24 POC对讲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25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平台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26机房动力环境系统

（1）检查平台设备的各种指示灯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查看服务器CPU、内存占用率。

（3）服务进程是否正常。

（4）服务端口开设。

（5）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5.2.4.27虚拟化平台及全省消防数据备份及数据容灾系统

★（1）虚拟机的CPU 内存的使用情况查看及问题处理。

★（2）存储器状态和报警信息查看及问题处理。

★（3）虚拟机的配置更新，新虚拟机的安装布署。

★（4）虚拟机的定期备份和出现问题时的恢复。

2.5.2.4.28其它在用、在建各业务类系统

（1）确保业务数据能正常通信，页面访问正常。

（2）确保各项服务启动正常，网络连接正常。

（3）安全漏洞的扫描，补丁更新。

**2.6.云资源维护**

按数字化改革要求，全省信息化业务系统本着应上尽上原则，逐步迁移至“一朵云”平台。目前云上实例215个，包含ECS主机、RDS、DataWorks、EIP、SLB等实例。

维护要求：

★（1）应业务需求逐步迁移现有信息化业务服务器至“一朵云”平台。

★（2）对接省大数据局，做好云服务器的开设工作；对接业务处室开发单位，按需求合理分配资源，确保资源利用率符合达标，并申请云资源做好登记归档。

★（3）对接开发单位需求申请，审核并配置安全策略和白名单端口等

**2.7. 机房维护**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机房建于2010年，是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的基础核心，内部署有动力环境系统，艾默森精密空调2台；艾默森UPS备用电源2台，后备电池两组，在机关大楼停电情况下，实现不间断运行工作。对机房的进出设备，地址分配，网络划分及新建设的系统方案审核和割接管理；对相关系统的调试和优化改进的配合。

监控机房的环境、监测并定期检查电源、通风、接地等所有机房设施的工作状态，发现并报告问题和提出变更建议。

环境管理：应考虑机房内通风、温度、湿度、灰尘、灯光等的配置；考虑机柜放置与冷却效率和制冷单元热点的关系；以及可能因功能扩大引起的冷却效率问题等。

灾害预防：应考虑物理和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预案。

管理维护要求：

（1）检查服务器UPS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2）检查机器设备的开关、联线、插头插座等是否正常，有无错位、松动。

（3）检查设备内部灰尘情况，并清洁机内灰尘。

★（4）空调滤网的清洗更换工作。

★（5）空调室外机的清洗工作。

（6）记录室内温度。

（7）每天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登记，做好资产和故障维修登记，每月出具维修记录报表，年终出具年度报表

★（8）机房空调皮带更换。

**3.运维技术支持要求**

3.1. 驻场服务

▲为保证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的维护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需要提供3名运维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3.1.1. 驻场时间要求

3.1.1.1驻场值守人员的工作时间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日常工作时间。

3.1.1.2 在正常工作日8小时以外时间、需提供技术人员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遇突发事件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3.1.1.3 重大会议（二十大）、重大活动（亚运会、亚残运会）、重要节日（五一、国庆、春节等）以及总队认为需要加强运维保障的，应根据总队要求实行至少2人的现场24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3.1.2. 驻场人员的相关工作要求

保障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解决和协调软硬件故障，相关驻场人员需完成以下工作：

3.1.2.1. 保证网络的实时连通和各类系统的可用，保障网络设备、机房设备、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的正常运转。

3.1.2.2. 现场驻守的技术人员每天记录各类软硬件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各类业务应用是否正常进行，设备的性能检测，并进行整体的设备性能评估，针对设备状态提出优化建议。

3.1.2.3. 配合原厂商安装调试工作，学习培训新系统应用，做好后期用户交接。

3.1.2.4. 现场驻守人员还应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的监控，对各种设备的日志检查，对重点事件进行记录，对故障事件的产生原因进行判断和解决，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3.1.2.5. 现场驻守人员同时能够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记录，形成报表进行统计分析，便于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故障的提前预知。具体记录的数据包括：配置数据、性能数据、故障数据。

3.1.2.6. 配合总队日常拉练活动的保障工作，每次保障任务不少于2人。

3.1.2.7. 每年不少于2次，对全省网络资产进行梳理，开展网络安全自查。检查各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指挥调度网，以及明确网络覆盖的使用部门。

3.1.2.8. 制定并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健全网络安全工作体系和明确责任人，对突发应急情况应及时作出响应。

 3.1.2.9. 根据部局要求上报工作总结、自查表、IT资产表等，填写并上报、自查采集工具的结果报告。

3.1.2.10. 不定期对机房空调进行滤网更换工作、水管堵塞梳通清理工作和机房机柜清尘工作。

3.1.2.11. 机房的干净整洁，环境卫生工作。

3.1.2.12. 其他基本要求：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在总队技术部门的领导下，与其他业务部门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总队技术部门报告；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各支队巡查情况通报，总队日常任务通知下达。

3.1.2.13. 服务单位应提供的驻场工程师，在接到用户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的通知后，应安排现场常驻工程师提供支持服务。在现场服务时严格遵守客户相关规定，在需要做出变更等重大操作前首先征得用户许可。服务结束后用户在《客户服务报告》上签字许可之后驻场工程师方可离开现场。

3.2.电话支持

服务单位应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热线支持进行故障报修或提出技术支持请求，热线工程师通过服务热线进行响应，然后根据维护提出的服务请求类型，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确保在接到故障申报后，第一时间（10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此外，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及值班工程师须提供全天候电话服务。

3.3.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

服务期内，遇到系统软件或与软件相关的日常维护及安装等问题，服务单位应能够在维护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主动收集系统关键补丁、软件补丁等信息，在用户的监督下，对业务系统实施升级服务，并在升级完成后配合用户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调优。安装或升级实施完成24小时后对本次实施的主机系统进行一次跟踪检查，确认实施成功。

3.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技术支持服务

为保证系统整体的安全保护能力，服务单位应承诺，服务期内，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时，服务单位须无偿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相关资料整理，并配合用户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相关工作。

3.5.基层巡检服务

为保证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运维服务质量，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基层巡检服务,为用户提供基层巡检服务所需一切相关人员、技术等，服务单位须自行解决运维服务的交通问题。

3.6.其他技术支持

服务单位负责提出系统性能诊断及优化调整方案，并按用户要求实施。服务单位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系统性能诊断及优化调整服务。驻场工程师对维保设备进行检测，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对系统进行详细的性能诊断，提出系统参数调整的建议，并向用户提出系统优化调整建议，经用户同意后负责实施。

3.7.重大系统变更现场值守服务

服务单位服务期内，用户在出现新系统上线、系统割接、设备扩容、移机、机房调整等重大系统变更事件时，服务单位须对参保设备提供设备移动、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等现场服务。

3.8.在建系统协助

在建平台的跟踪，资源的调配等前期配合工作。

3.9.新建平台维护保障

新建系统平台的接收，以及相关培训技术资料的保管等；纳入服务单位提供运维。

3.10.协助办公

内容包括所有运维相关文档整理等，包括月报表、年报表、部局运维中心上报报表、支队平台更新包分发、故障分析报告、资产登记报表等文档的记录整理。及时做好文件的归档、借阅记录，文档整理规范、分类清晰、保管完善。

3.11.云平台资源申请维护

大数据局云资源申请、云方案建议、拓扑提交确认、云平台策略配置、端口开设、资源升降配等工作。

▲3.12.设备维修服务

对目前管理维护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器、PC机及其外设、网络设备、设备配件等进行低额度内免费维修（维修更换部件单品单价低于人民币5000元整），不含办公耗材和设备整体更换。

★3.13.备件更换服务

为保障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提供所有设备的7\*24小时维保服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相关设备，如4小时内设备或系统不能恢复正常，则要求提供原厂备品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中实质性条款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DZ-2022-4-15**）的招标结果，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运维外包服务主要对象为对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一体化业务系统软件平台、业务软件平台、信息机房、传输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安全设施、虚拟化平台及政务云平台、信息化的其他管理和维护。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15天内交入甲方账户，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转为质保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七、服务期**

服务期：1年

**八、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15日内甲方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且服务期满三个月乙方未出现违约的，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5%；服务期满六个月乙方未出现违约的，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服务期满九个月乙方未出现违约的，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未出现违约的，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2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降低合同金额。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总队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各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项得分排名第1名的投标人为相应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90分，商务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分值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资信及商务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 1 | 需求响应 |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对关键的服务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可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负偏离每项扣除2分；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共28分，扣完为止。 | 28 |
| 2 | 投标总体方案的优势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运维方案等，是否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等方面由专家商议评定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是否先进并适用等方面由专家商议评定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本项目各业务系统及终端应用在连续稳定运行上的重要性，是否对招标单位的招标需求提出应急保障预案，是否符合信息与网络系统运维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等方面由专家商议评定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本次招标任务的需求，充分考虑系统目前的实际运行状况和将来的发展，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和操作规范并按照方案和操作规范实施服务等方面由专家商议评定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3 | 运维服务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招标单位的行业特点，在服务方案中提出满足单位需求的故障处理响应度（响应时间以招标方首次通过电话等通讯工具联系中标方那一时刻开始计时），在针对招标单位的关键应用、核心设施设备和周边外围节点系统的情况提出明晰的、具有针对性的故障处理人员组织构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处理响应度，并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等方面由专家商议评定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成熟完善的全年7\*24小时不间断用户现场运行服务的支持体系，开通服务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是否具备多层服务体系，除了发挥本项目人员的作用，也要结合投标人公司以往运维项目的经验，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供整体支持服务的能力等方面由专家商议评定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各业务系统及终端应用提供工作流程说明书、技术目标、具体的应急服务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文档信息的管理办法、测试与评估方法以及执行和参照的标准、规范等依据性文件清单等方面由专家商议评定打分：**优：4.1-6分，良：1.1-3分，一般：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是否按照整体约束条件以及运维服务内容和要求所定的条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记载整个服务活动的文档信息管理办法，包括文档编制方法、文档样式和汇报计划，定期提供相应的运行报告和维护文档，并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相应文档的模板样式等方面由专家商议评定打分：**优：3.1-4分，良：2.1-3分，一般：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 | 项目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具有保密局涉密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工作3年及以上经验，提供近3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项目团队参与软硬件系统开发运维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甲方单位盖章证明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5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国家或省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2.投标人具有运维类软件著作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 |
| 6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保障计划、故障响应计划等。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性一般、方案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要素不齐全或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 |
| 8 | 投标文件编制 | 编制的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专家商议评定打分。 | 3 |

**2.2价格分10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磋商编号： SXDZ-2022-4-15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磋商编号： SXDZ-2022-4-15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 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b.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

9.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如下：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6.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索引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部分）；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格式见第六

（8）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9）投标总体方案；

（10）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11）项目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12）优惠和承诺情况；

（13）投标人实力；

（14）评标办法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分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所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索引表**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师范大学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付款条件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商务响应表，在“ 是否响应”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响应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1.投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表格式**

**投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按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材料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要求对《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所有内容进行一对一应答响应，并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4.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磋商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伍份。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磋商编号：SXDZ-2022-4-15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 **工期** | **备注**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如优于，请列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7.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磋商编号：SXDZ-2022-4-15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名称** | **项目明细** | **数量** | **单价（元）**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
|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磋商编号：SXDZ-2022-4-15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企业盖章由投标人盖章。
 [↑](#footnote-ref-0)